

## 异议答复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异议内容	<p>在达州东部经开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的招投标文件中有一些疑问和质疑，根据国家招标法和达州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缺项漏项的报批程序），招标控制价是指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合理的投标价格上下限，用于控制投标人的报价范围。然而，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发现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所依据的参考依据不充分。根据施工图图算工程量偏差过大和部分设备材料价格过低等提出以下质疑：见相关附件。</p>
答复	以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人盖章	达州市汇东实业有限公司 